## 國立成功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.08.22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.06.17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.10.15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.05.31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整合本學程相關 課程,培養跨科際領域人才,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位學程設置準則」,訂 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設「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會議),由下 列人員組成之:
  - (一) 當然委員:本學程主任(兼召集人)、本學程專任教師。
  - (二) 教師代表:由本學程主任聘請本校教師 5-7 人,任期一年。
  - (三)學生代表:由本學程學生推選1人。學生代表出席本學程會議,以該次 會議討論議題與學生權益相關者為限。
- 三、本學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因故無法 出席時,由與會委員推派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如有本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 提案,學程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學程會議審議事項如下:
  - (一) 學程師資聘任。
  - (二)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審核。
  - (三)招生、學位授予審定等相關業務。
  - (四) 其他有關學程之相關業務。
- 五、本學程會議應有委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議;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學程會議應備書面紀錄,記載開會日期、地點、出(列)席人員、議題、 討論與決議等,必要時得錄音或逐字記錄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以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